

系所組別 法律學系乙組

考試科目 民事訴訟法

考試日期：0307，節次：3

※ 考生請注意：本試題  可  不可 使用計算機

一、嘉義人某甲約集台南人某乙，南下找住高雄之朋友某丙慶生，雙方約在高雄市之某 KTV 包箱中唱歌慶祝。席中因丙與相鄰包廂的高雄人某丁發生口角誤會，在一陣混亂與拉扯當中，丁之頭、手及頸部均被擊中，經送醫急救後幸無大礙。丁出院以後乃欲以甲、乙、丙三人為共同被告，起訴請求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。試附理由，回答以下問題

- (一) 就丁欲提起之本件訴訟，依據訴訟法之規定，何地之法院取得管轄權？(10分)
- (二) 設丁就近向高雄地院提起上開訴訟，甲到庭後主張其並未出手毆打丁，並認為本件訴訟繫屬之高雄地院並無管轄權，請求將訴訟移送於其住所所在地之嘉義地院管轄。乙之移審請求，是否有理由？(10分)
- (三) 承前所述，丁向高雄地院所提起的上開訴訟中，乙到庭後主張其並未出手毆打丁，請求駁回原告丁之訴訟。法院審認之結果，亦認為出手毆打丁者僅為丙一人，本件訴訟是否具備當事人適格之要件？(10分)
- (四) 承前所述，丙在丁提起訴訟之後隨即搬遷到澎湖定居，高雄地院得否於查悉上開事實後，主動依職權將本件丁對於甲之訴訟，裁定移審至澎湖地院審理？(10分)

二、歌手甲原與乙經紀人簽約，由於雙方相處甚不愉快，乃在約滿之後另與丙經紀人簽約。乙聞訊之後，甚為不快，認為甲乙雙方合約仍屬有效，乃欲阻止甲之演出，並請求因甲違約所受之損害賠償。試附理由，回答以下問題。

- (一) 本件原告乙在起訴前，可向法院請求進行何種程序，以保障其權利？(10分)
- (二) 原告乙在起訴後，主張甲不得在一定期間中進行演出，並向法院表明先請求甲給付新台幣一千萬元之違約損害賠償，若後續還發現有因甲違約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者，將再另訴請求。乙之此等主張是否合法？(10分)
- (三) 若一審法院判決原告乙對於甲之全部請求為有理由，甲對於一審判決中僅就損害賠償部分提起上訴，針對不得演出部分之判決是否先行確定？(10分)

(背面仍有題目，請繼續作答)

系所組別：法律學系乙組

考試科目：民事訴訟法

考試日期：0307，節次：3

※ 考生請注意：本試題 可 不可 使用計算機

三、甲妻以乙夫為被告，以兩人間之婚姻存有重大破綻、難以維持婚姻為由，逕向法院起訴請求裁判離婚。法院以本件甲在起訴之前，尙未經調解為由，要求兩人先進行調解程序。試附理由，回答以下問題：

- (一) 在該調解程序進行中，甲乙雙方均表明，因兩人對於家庭觀念有重大差距，故請求逕行准許雙方離婚，其請求是否有理由？（10分）
- (二) 與前述情形相異，在該調解程序進行中，乙堅持不願離婚，雙方調解因而不成立，法院乃開始進行訴訟程序。在離婚訴訟程序進行中，甲欲追加因當初甲乙結婚時，並未辦理結婚登記，故同時欲主張甲乙間之婚姻係屬無效。法院應否准許此等追加？（10分）
- (三) 在本題甲所提起的離婚訴訟中，法院因職務緣故查得乙另案因故意犯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確定。法院是否可以此為由，判准甲離婚之請求？（10分）